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 公函【2017】0282号),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 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17-014)。

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准备,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并完善,无法在既定日期前完成。 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推进各项工作,并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 易所问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